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第 5 屆第 13 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臺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 22 號 10 樓

主 席：劉維琪董事長

出席人員：

丁董事振源、李尹緒瑛董事、吳董事宗原、呂董事慧芳、周董事守民、林董事政鴻、洪董事清池、徐董事守德、陳董事建佑、黃董事柏翔、鄒董事紹騰、葛董事自祥。

列席人員：

黃常務監察人永傳、教育部吳專員彩昕、教育部監理會賴執行秘書俊男、教育部監理會辜組長蘭棻、教育部監理會王姿文小姐、孔執行秘書秀琴、廖顧問益興、方顧問元沂、丁顧問克華、黃顧問顯華、李顧問瑞珠、黃執行長東烈、李副執行長承錫、柳組長信泰、吳組長靜宜、許組長柏澄、林組長元培、高專員兼代理組長慧芬、陳辦事員美璇代。

請假人員：

史董事慶璞、朱董事元祥、李董事祖德、李董事繼來、張董事日亮、張董事海燕、謝董事宗興、魏董事雪玲、王顧問金龍、尤顧問榮輝。

記錄：吳怡萱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確認第 5 屆第 12 次董事會會議紀錄（詳如附件 1）。

決 議：會議紀錄確認。

肆、報告事項

一、業務組：

(一)截至 107 年 12 月 20 日止，尚未繳納新制儲金者有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醒吾高級中學（107 年 8 月、9 月、10 月份）、亞太創意技術學院（107 年 10 月份），學校所屬各主管機關業已依法完成撥繳。

(二)107 年 11 月份參加新制儲金教職員人數共計 5 萬 3,511 人，其中教師 3 萬 9,661 人(74%)，職員 1 萬 3,850 人(26%)，較去年同期 5 萬 5,383 人減少 1,872 人(3.38%)。

- (三)107年11月份已撥付退休、資遣、撫卹及離職案件共計49件，其中退休案17件(34.69%)、資遣案2件(4.08%)、撫卹案0件(0%)及離職案30件(61.22%)，較去年同期62件減少13件(20.96%)。
- (四)有關自主投資推動情形，在107年11月份在職教職員中，已完成風險屬性評估者占58.28%，相較去年同期53%增加5%；選擇保守型者占72%，相較去年同期80%減少8%；選擇穩健型者占13%，相較去年同期10%增加3%；選擇積極型者占12%，相較去年同期9%增加3%，選擇人生週期型者占3%，相較去年同期1%增加2%。
- (五)截至107年12月31日止，共計151所私立學校辦理增額提撥，較去年同期122所增加29所(23.77%)；其中122所已進行提撥作業，較去年同期100所增加22所(22%)，各學制辦理情形(詳如附件2)。尚有213所學校未辦理增額提撥(名單詳如附件3)，參加增額提撥各學制提撥情形一覽表(詳如附件4)。另，在107年11月份參加儲金之5萬3,511位教職員中，可參加增額提撥的人數為3萬7,075人，即69%教職員享有增額提撥。
- (六)有關本會函報教育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辦理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離職資遣給與延後請領實施計畫」1案，業經監理會107年11月23日第38次委員暨顧問聯席會議審議，決議如下：
- 「若各委員對修法有共識，可以朝方案一修法的方式做準備；若是涉及到有推行的急迫性，則可採方案二或方案三。惟在法規的部分請管理會再進一步釐清，俟方案確定後，再提至委員會議報告。」(會議紀錄詳附件5，方案簡述詳附件6)。
- 教育部肯定、稱許本會為教職員謀求最大福祉之努力，然本案涉相關規定及本會職掌範疇，包含私校退撫條例、退撫儲金與原基金收支管理運用辦法、本會組織及管理辦法、本會捐助章程等，與會委員建議仍應審慎考量適法課題，未合規之處，宜修訂相關規範，以臻周全。
- 承上，爰先行修訂本會組織管理辦法及捐助章程第3條規定，將私校教職員離退後相關福祉事項之推動，納入本會職掌範疇(詳提案討論第三案)。

決 定：洽悉。

二、財務組：

- (一)檢陳107年11月30日第5屆第11次投資策略執行小組會議紀錄(詳如附件7)。
- (二)檢陳投資策略執行小組執行秘書107年11月份原私校退撫基金及私校退撫儲金投資組合績效評估專案報告(詳如附件8)。
- (三)檢陳102年3月1日起至107年11月30日，私校退撫儲金配置組合(詳如附件9)、增額提撥配置組合(詳如附件10)及107年1月1日起至107年11月30日原私校退撫基金配置組合(詳如附件11)。
- (四)檢陳107年1月1日起至107年12月28日，各投資組合資產規模、今年報酬率摘陳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億) / %

	私校退撫儲金		增額提撥	
	金額	報酬率	金額	報酬率
保守型	376.53	-1.29%	7.41	-1.12%
穩健型	52.64	-1.53%	1.36	-2.16%
積極型	38.21	-4.72%	1.49	-3.63%
合計	467.38		10.26	

- (五)截至107年11月30日止，原基金資產規模為25.11億元、今年以來報酬率為0.40%。

(六)截至 107 年 11 月 30 日止，自主投資推動基本概況如下表：

	未完成風險評估	已完成風險評估				
		未選擇組合	已選擇組合			
			保守型	穩健型	積極型	人生週期型
人數	22,327	14,982	1,223	7,203	6,459	1,323
百分比	42%	28%	2%	13%	12%	3%
今年以來 增減人數	-3,713	-2,454	303	1,554	1,491	663

(七)檢陳 107 年 12 月份私校退撫儲金資產配置調整建議書 (詳如附件 12) 及 108 年 1 月份原私校退撫基金投資組合及篩選投資標的建議書 (詳如附件 13)。

(八)檢陳業經 107 年 12 月 28 日第 5 屆第 12 次投資策略執行小組會議決議通過之 108 年第 1 季，原私校退撫基金及私校退撫儲金備選基金名單 (詳如附件 14)。

(九)檢陳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原私校退撫基金各主管機關財務缺口撥補情形統計如下表：

新臺幣：元

主管機關	項目	105 年度缺口 待撥補金額(A)	106 年度缺口 待撥補金額(B)	待撥補總金額 (C=A+B)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5,438,678	122,902,608	128,341,286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139,458,304	139,458,304
合計		5,438,678	262,360,912	267,799,590

(十)查 107 年 12 月份檢核各投資標的組合，是否符合各項投資規範時，發現下列不符規範之情形，並經陳報孔執行秘書同意後，即依投資顧問之建議辦理：

經查，退撫儲金穩健型投資組合中，因基金淨值下跌，致日本股票型基金投資比重(0.98%)低於標竿指標允許變動區間下限(1%)。爰於 107 年 12 月 26 日贖回部分貨幣市場型之「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並將贖回款全數轉申購日本股票型之「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日本優勢 C 類股份-累積單位」以符規範(調整後之日本股票型基金投資比重增加約 0.28%)。

決 定：洽悉。

三、會計組：

- (一)檢陳截至 107 年 11 月 30 日止，財務報表、私校退撫儲金給付明細表，與原私校退撫基金收支報告表(詳如附件 15-附件 16)。
- (二)檢陳 107 年度預算流用彙總表(詳如附件 17)。

決 定：洽悉。

四、稽核組：

- (一)業經董事會確認之 107 年 11 月份稽核報告暨歷次內部稽核查核缺失事項追蹤報告，已於 107 年 12 月 13 日以儲金稽字第 1071001885 號函報教育部，並副知本會監察人。
- (二)依 107 年度稽核計畫進行內部稽核作業，業已完成 12 月份稽核報告(詳如附件 18)，歷次內部稽核缺失事項追蹤改善情形 (詳如附件 19)。

決 定：洽悉。

五、秘書組：

- (一)本會資金流量控管暨投資標的組合運用管理系統委外建置，業於 107 年 12 月 17 日召開專案啟動會議。
- (二)有關「龍騰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林口康橋國際高級中學」業經新北市政府同意准予立案，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參加本會私校退撫儲金 (詳如附件 20)。

決 定：洽悉。

六、資訊組：

107 年 12 月 28 日完成「資訊系統主機虛擬化平台建置案」系統安裝建置及第二期驗收。

決 定：洽悉。

伍、討論提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業務組

案由：有關臺北市私立金甌女子高級中學，擬為其教職員辦理增額提撥，由本會收支保管，並訂定增額提撥金辦法，是否同意，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臺北市私立金甌女子高級中學 107 年 11 月 28 日金人字第 1071100035 號函辦理
- 二、本案增額提撥金辦法(詳如附件 21)，已明訂提撥金之存放、提撥、領取方式、自負盈虧及應揭露於財務報表中…等相關規定，經本會審查，均符合增額提撥審查原則。

決議：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秘書組

案由：有關修訂本會『工作規則』第二十條條文 1 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第 5 屆第 11 次董事會議附帶決議，修正『工作規則』第二十條。
- 二、本會於 107 年 11 月 19 日邀請教育部監理會賴執行秘書俊男、史董事慶璞、呂董事慧芳、洪董事清池及方顧問元沂，共同研商旨揭條文修正(草案)。
- 三、檢陳『工作規則』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詳如附件 22)。
- 四、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報監理會審議通過後轉教育部核定。

決議：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秘書組

案由：有關修訂本會『捐助章程』及『組織及管理辦法』第三條條文 1 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監理會第 38 次委員暨顧問聯席會議決議(詳業務組報告六)，修正本會『捐助章程』及『組織及管理辦法』第三條。
- 二、檢陳『捐助章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詳如附件 23)

及『組織及管理辦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詳如附件 24)。

三、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捐助章程』將提至第六屆學校代表大會審議；『組織及管理辦法』建請教育部修訂。

決 議：修正後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財務組

案由：有關修正「投資組合標的篩選、新增及汰換流程」1 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由於部分貨幣市場基金規模相對較小，依備選基金名單順位申購時，偶有額度控管問題。考量貨幣市場基金間收益率差距微小，影響投資組合績效差異有限，建議修改貨幣市場基金之評選標準。

二、原貨幣市場基金排序方式為：以 3 年期報酬之四分位排序，如四分位相同時再依基金規模由大到小排序(詳如附件 25-附表一)。

三、現貨幣市場基金排序方式擬以 3 年期報酬、基金規模之四分位分數各佔 50%綜合加權後，分數由低至高排序(如分數相同則規模較高者順位較高)(詳如附件 25-附表二)。

四、本案業經第 5 屆第 12 次投資策略執行小組會議決議通過，相關修正內容及修正對照表(詳如附件 26)。

決 議：通過。

陸、臨時動議 (無)

柒、散會(下午 3 時 40 分)